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朗) 应急加罚〔2025〕5号

温世兵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4162219 8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（东朗）应急罚〔2025〕1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罚款叁万元整（大写），要求于2025年5月3日前履行。你（单位）截至2025年6月13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叁万元整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向市财政罚款专账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